

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51-2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更新單元範圍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9 樓 1926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謝主任秘書惠琦

記錄：林彥君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作業單位及實施者簡報：略

柒、意見陳述與回應：

一、謝○○：(邱○○代)

我是三樓業主的繼承人，業主在 3 月時去世，繼承人有 3 人，我跟我弟弟同意，父親失智，不願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亦不願意簽署任何文件，有無行為能力部分要看醫生，亦不願看醫生，法律上仍有行為能力，實際上無法表達，繼承尚未移轉，可能採公同共有方式辦理。

捌、委員綜合意見：

一、有關 238-26、238-27 地號 2 筆土地，既經實施者表示已與全體所有權人達成協議，納入本案範圍原則無意見。

二、有關 246-24 地號，經會上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表示有意願更新，考量納入後範圍較完整且對於整體規劃設計較有效益，且納入後同意比率尚符合法定同意門檻，故請實施者持續溝通協調，並補充說明 2、3 樓不願納入之原因。

玖、結論：

本次會議原則同意納入 238-26 地號及 238-27 地號 2 筆土地，另有關 246-24 地號，請實施者持續整合所有權人意願，並於會議記錄送達翌日起 90 內檢送協調證明文件、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後續提範圍諮詢會議討論。